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335號

原告 呂學德

被告 游荔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5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動力機械（輪式起重機，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疏未保持安全距離，由後方追撞原告所駕駛，亦行駛於該路段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6,001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04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5 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7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0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9 (二)原告主張於前開時間、地點與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發生系  
10 爭事故之事實，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  
11 (本院卷第14至22頁)，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  
12 查報告表、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此等事故發生  
13 之過程先可認定。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5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16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駕駛肇  
17 事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  
18 疏未注意，追撞在前之系爭車輛，顯未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  
19 有過失，依前開法律規定，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  
20 任。

21 (三)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22 1.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86,001元，包括零  
23 件費用46,715元、烤漆及工資費用39,286元等情，業據其提  
24 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8至9頁）。又依車籍資料查詢結  
25 果，系爭車輛係於88年10月出廠，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3  
26 月13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則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  
2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28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29 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30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即逾5年，僅得請求  
31 零件價額之10分之1）。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46,715元扣除

01 折舊額後應為4,672元（計算式：46,715元 $\times$ 0.1=4,672元，  
02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烤漆及工資費用3  
03 9,286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43,958元（計算  
04 式：4,672元+39,286元=43,958元）。

05 2.至原告雖主張不同意依法計算折舊，然揆諸上開損害賠償回  
06 復原狀說明，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損壞，回復原狀雖得請求  
07 必要費用，然維修零件、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時，仍應計算  
08 零件、材料之折舊，否則新品與舊品間之價差，將使原告因  
09 此得利，有違民法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之規範意旨，是原告上  
10 開主張，要無可採。

11 3.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於43,958元範圍內，應屬合  
12 理，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21 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  
22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  
23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本  
24 院卷第3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  
25 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9  
27 58元，及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3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04 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吳宏明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6 駁回之。